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威廷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126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5年度執聲字第76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而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威廷因犯如其附表所示妨害性自主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，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因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4年，係在其中之最長

期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。而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曾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加計同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，合計總和為有期徒刑4年2月，上開所定執行刑，亦未逾該總和之刑期，即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無違。且原審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於抗告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始為裁定，並無不合。復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、手段類同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，然各罪之犯罪時間並非密接，造成被害人之痛苦程度不低，各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不高，應獨立評價之程度偏高，並衡酌其所犯之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，暨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等情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，或理由矛盾之情形，此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至抗告意旨所執抗告人之母罹失智症，須由抗告人照料等家庭狀況，乃屬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項，於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即已斟酌在內，且原裁定既已審酌數罪所反應抗告人之人格特性暨矯正必要性，為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自不宜於定應執行刑時再行斟酌（此可參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6點規定）。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不當，且謂原裁定未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，就各罪關聯性之論斷前後矛盾，所定執行刑未予相當之恤刑折扣，違反刑罰相當、比例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，而抗告人在監積極接受教化，行狀良好，且其生醫專業可投入公益，並照料其母，足以彰顯矯正必要性降低及復歸社會可能性甚高，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，顯係對於原審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